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13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科林蜂窝纸品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100万 平方米、纸护角50万米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科林蜂窝纸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科林蜂窝纸品有限公司年产蜂窝纸板100万平方米、纸护角50万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滨湖南路913号2#厂房，租赁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7150.2平方米，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蜂窝纸板100万平方米、纸护角50万米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水污染防治。项目蜂窝纸板生产线胶辊清洗废水、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水经一套“化学混凝沉淀+压滤+A/O+斜板沉淀”设施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。项目外排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）。

项目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，由1根8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北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, 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产边角料、废水沉淀污泥等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,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,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

《报告表》核定本项目(迁建后)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 $\text{COD} \leq 0.0266$  吨/年, 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27$  吨/年,  $\text{SO}_2 \leq 0.0084$  吨/年,  $\text{NO}_x \leq 0.1966$  吨/年。迁建前原环评(泉晋环评〔2021〕表109号)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 $\text{COD} \leq 0.027$  吨/年, 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3$  吨/年,  $\text{SO}_2 \leq 0.14$  吨/年,  $\text{NO}_x \leq 0.57$  吨/年, 并于2022年2月24日获得排污权指标(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: 22350501000168-5、22350501000171-5、22350501000219-5), 因此本项目无需再次申购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, 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,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, 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, 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, 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

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2月1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---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

---